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35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立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、学校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，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，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教材出版项目由教务处统一规划管理，学院组织实施，教材出版项目负责人具体承担。

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参照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标准实行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

第四条 申报教材为适用于本科生层次教学的新编和修订教材。

第五条 鼓励教师申报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教材，鼓励教师申报反映当代科学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，鼓励教师申报采用项目教学、探究式教学、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、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，鼓励教师申报拥有教学网站、数字课程等信息化、立体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教材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六条 各学院组织申报，教材出版项目负责人申请并填写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材出版项目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初审后报送教务处，学院评审的主要依据是教材的水平与创新性以及教学需求。

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教材出版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教材出版名单。

第四章 资助办法

第八条 学校为资助教材出版设立教材出版基金，学校根据立项教材的字数和质量给予每种教材 3-5 万元不等的经费支持，

并依据教材编写进度分次拨付。

第九条 各项经费使用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及项目经费预算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出版、图书资料、调研、教材编写等。

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

第十条 教材出版项目原则上2年完成，中期需向教务处提交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，完成后将所编写出版教材1套及学院评议验收意见交教务处。学院评议验收内容包括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等。

第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，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1年，需向教务处提交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教材出版项目延期申请表》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